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2 年磐石计划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2 年磐石计划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东方东路 9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
6.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2 年磐石计划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改造项目，装修面积约 960 m²。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方案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装修现场实施详图、软装设计、施工图审核、竣工图编制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变更、效果图等，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设计费报价中，同时设计费还包括设计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设计驻场费等其他一切与设计相关的费用。

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具采购安装；软、硬装施工，含基础装修施工、主材采购及安装、消防设施、弱电智能化设备及布线、定制系列（门、柜子及其他）、墙地面装饰、天棚吊顶、窗帘、配饰、灯光照明、室外公共空间等一切与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的装修实施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含设计、施工）：150 日历天。

设计期限：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施工期限：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初验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前，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2150000元）；

其中

(1) 设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 120000元），税率：6 %

(2) 施工费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 2030000元），税率：9 %

(3) 采购费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高小倩；设计负责人：刘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2023 年____月____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函（含价格清单）及其附录（9）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1) 设计成果（含施工图等）的审核及确认；(2)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3) 组织工程验收；(4) 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5) 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6) 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7) 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2.2.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2.2.3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2.2.4 监理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3 保安责任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第3条 承包人

3.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月底前；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高小倩；

身份证号：3412041991121026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2884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222884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07067；

联系电话：13912332731；

电子信箱：1348443349qq.com；

通信地址：

3.2.2 设计负责人：

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210422198801252116；

注册证书号：20200100403149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3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技术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4 天、每天驻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分包

3.3.1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

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

4.2.2 采购开始日期：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 或人民币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符合国家规范规定。

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符合国家规范规定。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由发包人承担的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汇报、审查、专家评审等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设计审查阶段 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商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另行商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另行商定。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另行商定。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场地内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现场条件为准。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缴纳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1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提交1份。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工程开工前15天提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工程开工前3天满足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3) 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开工前3天。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开工前3天。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承包人进度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2)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采购施工审定价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保修金在结算审定后扣除，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另行商定。

13.2 变更价款确定：另行商定。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4.2.2 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630000 元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给到乙方，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项目竣工初验合格，清理机具及垃圾，完成精保洁并交付使用后1个月内支付到合同价的60%(如实施过程中交付标准或实施范围发生改变，则以调整后合同价为准)；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到合同价的80%；

(4) 项目审计结算后1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97%；

(5) 最终结算价留存审定价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等额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不支付任何款项。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工程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 14.4.1 条执行。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 号文件执行。根据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文件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 16 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0.1.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增加造价、出现质量 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20.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等。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

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
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9) 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0)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20.4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0.5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除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图纸外，设计人另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3 份；承包人按规定编制竣工图交付发包人。

20.6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6.1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采购费用。

20.6.2 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设计技

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合同价包含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价格。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20.7 施工费用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需包含所有赶工措施费等相关所有措施费且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合理化工期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调整。

20.7.1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为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合同价内已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公司收取的装修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已包括设计要求及采购要求中专门列出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的费用及所有赶工措施费等相关所有措施费，且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合理化工期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0.7.2 承包人需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设计。

20.7.3 因室内局部尺寸偏差导致的缺陷处理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0.8 其他相关条款

（1）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6）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

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9)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包含所需支出的拆除、成品保护（含现场原有成品）、修补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增加。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

(11) 核减率超过 5%部分审计费用承担方式如下，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咨询人需在审定单中注明：

① 审计结算核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② 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 5%但不超过 10%（含 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 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15%（含 15%）：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④ 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5%（不含 15%）：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施工单位应按照核减额的 5%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发包人需求改变发生的变更或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加项目费用，投标时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单价，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结算时如投标报价中无对应、参考的综合单价，则按现行计价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并经审计审核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格，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设计费}) / (\text{招标控制总价} - \text{设计费})$ 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下浮 18%算取。

(13)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1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5)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44-2栋（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2 年磐石计划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项目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在监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赔偿并将其清退出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3、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4、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6、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